

大葉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

9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特訂定「大葉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總幹事及發言人各一名，並視事件處理任務編制設置八個工作小組，其職掌內容如下：

一、召集人：校長擔任。

(一)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二)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三)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二、總幹事：學務長擔任。

(一)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二)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三、發言人：主任秘書擔任或由校長指定。

(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二)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四、工作小組：

(一)安全組：校安中心與總務處人員擔任之。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二)輔導組：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人員與自傷個案之系所主任與導師擔任之。

1. 篩選與評估需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事宜。

2. 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3. 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4. 進行團體減壓。

(三)醫療組：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擔任之。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四)課務組：教務處與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人員擔任之。

1.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2. 協助請假及補課相關事宜

(五)總務組：總務處與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人員擔任之。

1. 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2. 負責隔離現場。
3.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4. 必要時協助學生及家屬住宿安排

(六)法律組：通識教育中心法律專業教師擔任。

1.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2.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七)資料組：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與校安中心人員擔任之。

1. 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2.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3.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八)社區資源組：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人員負責，邀請包括社區

醫院、警察局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專業人員擔任，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